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文件

浙工质检协[2019] 5 号

关于签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 承诺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和检测活动，维护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誉和检测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诚信、有序的检测市场，促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章程》，制定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并于2019年9月12日检测分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

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行业自律公约要求签订公约承诺书，承诺书单位盖章后转换成PDF格式，2019年10月18日前发至检测分会邮箱：2939467814@qq.com。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和检测活动，维护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誉和检测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诚信、有序的检测市场，促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章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以下简称检测分会）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个人。

第二章 检测机构自律守则

第三条 检测机构必须依法成立、取得相应建设工程检测资质后，才可在资质认定通过的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第四条 检测机构必须依据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以“守法、公正、诚信、准确、科学”为准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测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委托单位提供规范、优质服务。

第五条 检测机构不得涂改、出卖、出租、出借、伪造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机构和人员应严格按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检测业务，严禁挂靠、转包。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和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的单位签订检测业务委托合同。签订的检测合同不得有违法违规条款，不得签订阴阳合同。对委托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减少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检测数量的合同应拒签或在合同中明示委托方责任。

第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机构不得承揽与自身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建设、管理、代建、设计、施工、监理、材供等单位的检测项目。

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自觉维护建设工程检测市场秩序，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不损害他人和同行的合法权益。检测机构不得在投标活动中串标哄抬价格。

第九条 检测机构不得明示、暗示、纵容本单位检测从业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机构必须充分配备与本机构业务范围、业务量相适应的检测场所、设备和检测从业人员。按照谁检测谁签名的原则，检测机构不得明示、暗示、纵容本单位检测从业人员伪造他人签名，检测机构出具的专项检测报告不允许使用电子签名。

第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使用不具备检测能力的人员从事检测工作；不得使用非本机构人员从事检测工作；不得使用被行业主管部门从业限制或被本分会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人员从事相关检测工作；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检测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检测技术培训具备岗位能力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会员单位从业人员优先参加检测分会组织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章 检测人员自律守则

第十一条 检测人员应当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浙江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二条 检测人员必须是本检测机构的人员，只能在本检测机构从业，并缴纳唯一的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对本从业检测机构明示、暗示要求违法违规进行检测的行为予以拒绝；对本人完成的检测工作负责，本人完成的检测工作由本人签名。

第十四条 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损害从业检测机构利益的活动。不得私自开展检测工作，不得私自承接检测业务转包其他检测机构，不得伪造他人签名，不得伪造检测报告等。

第十五条 检测人员应积极参加检测分会组织的培训和继

继续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更新专业技术知识，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从业人员如违反本《公约》，由检测分会按本《公约》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

- （一）责成书面检讨；
- （二）书面警告；
- （三）信用扣分；
- （四）取消当年度参加评优资格；
- （五）向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相关违法违规事实；
- （六）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列入检测分会信用黑名单，并在检测分会网站公示；
- （七）取消检测分会会员资格，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八条 对检测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 （一）由从业单位批评教育；
- （二）由从业单位责成书面检讨；
- （三）由从业单位进行处分；
- （四）信用扣分；
- （五）由从业单位上报其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的，列入检

测分会信用黑名单，并在检测分会网站公示；

（六）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列入检测分会信用黑名单，并在检测分会网站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公约》经检测分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公约由检测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宣贯，全员宣贯记录报检测分会备案并由检测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公约》承诺书自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检测分会负责解释。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

附件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 会员单位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完全认同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颁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的全部内容,并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